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出通知，2019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维持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2,000 万元，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期限一年。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